

碩二兼職實習相關作業程序及重要行政訊息，請務必詳閱：

想取得報考諮商心理師資格，就一定得在就讀碩士班期間修習「全職實習」課程，一但畢業後，就無法再補全職實習這一塊，即使有找到地方補修學分，報考時考選部也不會採認。

1. 依規定期限(114.2.18)前向系上繳交「機構實習申請表」P.10及20分鐘逐字稿，相關資料請見諮商實習手冊 P.11-P.13



2. 接洽實習機構（配合機構甄試時間）



* 原則上不鼓勵留任原工作單位實習，如有特殊需求請先與助教及開課老師洽談

* 機構審查

同學若擬至第一次與本系合作的社區機構或醫療診所實習，請提供「校外專業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與評估表」給系上審核。（由本系網頁／實習專區下載）

* 第一次合作實習機構定義：尚未被列入實習手冊 P.20 歷屆研究生實習機構一覽表內者。過者始得於該機構進行實習。

3. 確認實習機構後，就可著手申請發送實習公文（一律採線上申請，請見系網—實習專區）並請同步 E-Mail 「與機構確認好之實習契約書」電子檔(無需用印)給助教



* 實習公文申請時間：

第 1 批公文申請至 4/20 止，預計 4/25 發文，遇假日順延

第 2 批公文申請至 5/20 止，預計 5/25 發文，遇假日順延

第 3 批公文申請至 6/15 止，預計 6/20 發文，遇假日順延

線上填寫的所有資料，請務必正確，發文內容出錯，會影響本系專業形象

* 實習契約書

碩二實習可視個人及機構需求決定是否簽約，如需簽約只要簽一個版本即可「實習契約書」的內容優先以機構的契約格式內容為主，如機構無制定契約格式，則可參考系上網頁提供的範例與機構洽談契約內容，如需配合機構做內容調整亦請在符合兼職實習要點規定範圍下進行，於雙方均同意情況下擬訂契約書內容，填妥契約書上的個人相關資料，在送出線上公文申請的同時需一併將契約書的電子檔(word 及 pdf 皆要) Mail 給助教。P.7-P.9

4. 依課程規定進行實習



5. 繳交實習計畫 P.16（於第一次上課時繳交給任課教師及實習機構各一份）



6.每學期末線上申請〔督導聘書〕暨〔個別督導時數證明(督導有需要才需申請)〕



*** 諮商督導資格：**

除了需符合兼職實習要點內敘明之規定，亦請儘量比照全職實習之督導資格條件：

專業督導應為執業達兩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並符合下列資格一：

一、具備本會專業督導認證或國內外諮商專業學會組織之督導認證，且督導認證為有效期內。

二、曾受過專業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訓練達 36 小時(含)以上。六年期間教授諮商督導課程達 36 小時(含)以上，並從事諮商督導專業工作時數 100 小時(含)以上。

* 〔督導聘書〕暨〔個別督導時數證明〕分別於上、下學期的期末統一製作核發，原則上每位同學都要申請〔督導聘書〕，至於〔個別督導時數證明〕則視督導有需要才需申請。

聘書申請期間：上學期 12/10-12/20、下學期 5/10-5/20，遇假日順延督導聘書上的督導期間分為：

上學期聘期區間：7/1 至 1/31 止、下學期聘期區間：2/1 至 6/30 止，請同學在期間內依個人實際狀況填寫起迄日期。

聘書申請方式：採用網路線上申請，請見系網〔實習專區〕

* 若有需要系上開立〔個別督導時數證明〕，可於申請督導聘書時同步申請，並需檢附列有督導日期&時間、時數小計、督導及單位主管簽名之簽到表給助教（上學期 2/5 前，下學期 7/5 前）做為審核時數依據。（簽到表屬於實習機構內部管理作業，系上沒有提供簽到表格式）

7.每學期末繳交「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評分表暨意見調查表」P.18、實習時數表 P.14 給任課老師

上、下學期期末助教會發送「本系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評分表暨意見調查表」紙本給同學轉交機構填寫再交回給任課教師。